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柯 福

相 對 人 王 寵 偉

柯 文 正

柯 接 居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37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柯文正、柯接居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7,640元，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柯文正、柯接居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55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

01 為假執行，曾提出新臺幣107,64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並以
02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37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人主
03 張供擔保之本案訴訟歷經本院103年度埔簡字第165號、104
04 年度簡上字第55號判決確定，訴訟已告終結。聲請人已定20
05 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柯
06 文正、柯接居部分之存證信函合法送達，相對人柯文正、柯
07 接居迄今未行使權利。相對人王寵偉部分之存證信函雖因招
08 領逾期而遭退回，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
09 意旨，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
10 「住所地」…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
11 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上開限期行使權利意思表示已對
12 相對人王寵偉發生效力，相對人王寵偉迄今未行使權利，爰
13 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107,640元等語。

14 三、經查，關於相對人柯文正、柯接居部分，聲請人主張之上開
15 事實，業據提出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以上均為影本)、
16 存證信函、掛號函件執據、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復
17 經本院調閱本院103年度埔簡字第165號、104年度簡上字第5
18 5號、104年度存字第371號卷宗審閱屬實，另經向本院分案
19 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查詢之結果，相對人柯文正、柯接居
20 並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21 詢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聲請
22 人聲請返還為相對人柯文正、柯接居所提存之擔保金，於法
23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至於相對人王寵偉部分，聲請人固據提出提存書、國庫存款
25 收款書(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掛號函件執據、招領逾
26 期退回信封等件為證，並主張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
27 第908號裁定意旨之適用。惟查，相對人王寵偉之戶籍地址
28 為「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29 結果在卷可查，聲請人催告行使權利存證信函所寄相對人王
30 寵偉之地址為「南投縣○里鎮○村路00○0號」，經本院函
31 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查訪，相對人王寵偉並未居住

01 於「南投縣○里鎮○村路00○0號」，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
02 局埔里分局114年3月12日投埔警防字第1140005724號函在卷
03 可稽。是聲請人書面郵寄掛號寄送存證信函之地址，非相對
04 人王寵偉之住所地，顯難逕認聲請人限期行使權利通知之意
05 思表示，已然對相對人王寵偉發生效力，是以，尚不得謂聲
06 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王寵偉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從而，聲
07 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關於相對人王寵偉部分，於法尚有未
08 合，應予駁回。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9條，裁定
10 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